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

108 年 09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0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

第一、二學期:須修書報討論課程。 第三、四學期:得只修"論文研究"。

二、必修課程

- 1. 研究所就學期間至少修讀下列任 2 門專業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): 高等密碼學、網路安全、程式安全、電腦攻擊與防禦、高等 UNIX 程式設計、 Linux 作業系統核心。若本所於當學期已有開課,則不得至他校選修相同課名之 課程。
- 2. 校定必修課程外,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(不包含第1 點所述之專業課程)(每門課 3 學分) IIS、ISA、COM、 CS 等 5 字頭(含)以上科號課程。
- 3.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,否則入學後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,且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若已修課,請填妥大學期間必修課程證明表及成績單至所辦以備存查。
- 三、依《國立清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》,入學時可依註冊組規定之時程,檢具申請表及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,抵免上限為 5 門課(15 學分)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,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(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)。其中資訊相關課程,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論文研究不得少於兩學期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審查,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:

- 除本所規定外,碩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, 其條文如下: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(含論文、論文研究),未依 規定選課者,應令休學。休學年限已滿者,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 延長休學年限外,應令退學。
-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,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,研究生除論文外,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,經系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,予以退學。
- 3. 本校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班學生,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 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,須通過 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;未通過者,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 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